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金屬化互連鍍層材料的方案提供商，致力於晶圓級和芯片級封裝，以及PCB製造領域鍍層材料本土供應鏈發展。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在中國正式成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姚先生自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姚先生經驗及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開始擴展PCB領域鍍層材料業務
2012年	我們與眾多領先PCB客戶的合作取得突破 我們首次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擴張至芯片先進封裝鍍層材料領域
2015年	我們向全球知名PCB企業銷售ENEPIG產品，實現國內企業在ENEPIG領域的技術突破
2019年	本公司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芯片3D先進封裝材料工程技術中心
2023年	我們向國內知名半導體企業銷售ENIG、ENEPIG、TSV電鍍銅、無氰電鍍金等多款核心產品，實現在半導體領域的全面佈局 珠海、南通三個工業園區建成並投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得深圳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24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被列為「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三家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或被視為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子公司：

子公司	成立日期和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創智成功 ⁽¹⁾	2020年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產品研發及生產
珠海市創智芯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產品研發、測試及應用
江蘇矽智 ⁽²⁾	2019年9月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鍍層服務

附註：

(1) 珠海市創智成功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創智成功**」）

(2) 江蘇矽智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矽智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矽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姚雷及李軍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姚雷為姚先生的弟弟。李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2009年9月不再擔任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2)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a) 2009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間的早期股權變動」。

(2) 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a) 2009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間的早期股權變動

於2009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由姚雷持有90%及李軍持有10%。

此外，經姚先生、姚雷及李軍討論，姚雷及李軍同意不再繼續經營本公司，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淨經營虧損狀況而另一方面，擁有物理學教育背景(與芯片設計、材料科學、化學及其他與塗層材料有關領域有內在聯繫)並透過其過往工作經驗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的姚先生同意接管本公司，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i)彼認為電子行業將有樂觀發展及(ii)深圳的PCB行業當時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因此，於2009年9月，(i)姚雷與姚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據此，姚雷將作為姚先生的代名人股東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李軍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先生的代名人股東。於股權轉讓完成及訂立代名人持股安排後，李軍不再為股東，且本公司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4月，發生了一系列增資和股權轉讓，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仍由姚先生透過其實益權益及其代名人持有的權益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元，而智源芯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股本人民幣7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對價為人民幣700,000元。增資已於2020年7月31日完成。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先生及其代名人持有約87.72%權益及智源芯持有約12.28%權益。智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由姚先生控制。見本節「一 員工激勵平台」及「一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8月，姚先生的代名人在姚先生的指示下分別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先生，從而終止了姚先生於本公司股權的所有代名人持股安排。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先生持有約87.72%權益及由智源芯持有約12.28%權益。

(b) 2020年9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48,340元，而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12,740元（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5.01%股權）及人民幣235,600元（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3.77%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2,92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元。增資已於2020年9月25日完成。

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均由姚先生控制。見本節「一 員工激勵平台」及「一 一致行動安排」。

(c) 2020年11月A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48,340元增加至人民幣6,690,410.06元，而深圳市智源芯材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源芯材」）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2,070.06元（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6.6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6,600,000元（「A輪融資」）。該增資已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

(d) 2021年6月B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90,410.06元增加至人民幣7,317,636元，有關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冊資本人民幣627,225.94元（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8.57%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B輪融資**」）。有關認購人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¹⁾ (%)
2021年3月22日	建信(北京)投資 ⁽²⁾	209,075.31	30,000,000	2.86
2021年4月8日	深圳高新投 ⁽³⁾	104,537.66	15,000,000	1.43
2021年4月9日	加法壹號 ⁽⁴⁾	34,845.89	5,000,000	0.48
2021年4月26日	華金領越 ⁽⁵⁾	125,445.19	18,000,000	1.71
2021年4月26日	豐盈八號 ⁽⁵⁾	13,938.35	2,000,000	0.19
2021年4月29日	鼎峰啟融 ⁽⁵⁾	139,383.54	20,000,000	1.90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 (2)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北京)投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4月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及「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 (3)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投**」）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2月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
- (4) 深圳市加法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法壹號**」）
-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4)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6月21日完成。

(e) 2021年12月C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17,636元增加至人民幣7,807,088.28元，而有關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89,452.28元（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6.27%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0,330,000元（除前海綠智源的認購外，其他認購統稱為「**C輪融資**」）。有關認購人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¹⁾ (%)
2021年12月10日	廣東省半導體基金 ⁽²⁾	243,921.20	50,000,000	3.12
	超越摩爾 ⁽²⁾	146,352.72	30,000,000	1.87
	前海綠智源 ⁽³⁾	87,811.63	18,000,000	1.12
	深圳高新投	9,756.85	2,000,000	0.12
	創盈健科 ⁽²⁾	1,609.88	330,000	0.02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3) 前海綠智源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姚先生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12月17日完成。

(f) 2022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5日，姚先生與海寧君馬新材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君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姚先生同意向海寧君馬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3,269.81元（約佔本公司1.5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9月2日完成。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2022年9月19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即所有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7,807,088.28元，分為7,807,088.2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所有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取得新營業執照，並更名為深圳創智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而完成改制。

(b) 2022年11月D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07,088.28元增加至人民幣8,911,120.97元，而有關認購人同意認購1,104,032.69股股份（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12.39%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D輪融資**」）。有關認購人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¹⁾ (%)
2022年9月30日	嘉興宸玥 ⁽²⁾	276,008.17	70,000,000	3.10
	航天京開 ⁽²⁾	197,148.69	50,000,000	2.21
	硅星創投 ⁽²⁾	157,718.95	40,000,000	1.77
	中金瑞盈 ⁽³⁾	118,289.22	30,000,000	1.33
	中山宸玥 ⁽²⁾	118,289.22	30,000,000	1.33
	超越摩爾 ⁽²⁾	78,859.48	20,000,000	0.88
	海寧君馬	78,859.48	20,000,000	0.88
	濰坊鳶興 ⁽⁴⁾	78,859.48	20,000,000	0.88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 (3) 中金瑞盈（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瑞盈**」）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25年5月不再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 (4) 濰坊鳶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濰坊鳶興**」）

上述增資已於2022年11月7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2023年8月E-1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1,120.97元增加至人民幣9,019,353.21元，且(i)深圳市人才創新創業一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才一號」)同意認購86,585.79股股份(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0.9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創新資本」)同意認購21,646.45股股份(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0.24%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E-1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

(d) 2023年12月E-2輪融資及資本儲備資本化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19,353.21元增加至人民幣9,127,585.45元，而深圳市溢聯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溢聯科創」)同意認購108,232.24股股份(增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1.1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以溢聯科創於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結清(「E-2輪融資」)。上述增資已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27,585.45元增加至人民幣112,500,000元，方式為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03,372,414.55元資本化。該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

(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3,389,328元，而深圳高投毅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投毅達」)同意認購889,328股股份(E-3輪融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0.78%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24年12月，以下各方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轉讓本公司以下股權：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授人	轉讓股份 數目	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股權 ⁽¹⁾ (%)
2024年12月20日 . . .	建信(北京)投資	國控十月 ⁽²⁾	988,142	20,000,000	0.88
2024年12月20日 . . .		十月拾庭 ⁽²⁾	494,071	10,000,000	0.44
2024年12月23日 . . .	深圳高新投	富海精選 ⁽²⁾	1,408,711	28,512,300	1.25

附註：

- (1) 於本公司的概約相應股權(增資完成後)
- (2)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法定全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4)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建信(北京)投資向國控十月及十月拾庭的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深圳高新投向富海精選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2月20日完成。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3,389,328元增加至人民幣114,723,320元，而合肥建匯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匯」)同意認購1,333,992股股份(E-3輪融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約佔本公司1.1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高投毅達進行的上述認購，統稱「E-3輪融資」)。

前述增資已於2025年3月7日完成。

(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4月11日，建信(北京)投資與項光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信(北京)投資同意向項光隆轉讓1,094,69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0.95%)，對價為人民幣22,156,672.14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4月2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於2025年4月16日，中金瑞盈與項大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金瑞盈同意向項大全轉讓1,457,94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1.27%），對價為人民幣34,570,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5月12日完成。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對本集團發展做出的貢獻，本集團設立了智源芯、智源芯創和智源芯科三個員工激勵平台。

(1) 智源芯

智源芯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姚先生為智源芯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智源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劉可先生（持有約4.58%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陳建龍先生（持有約1.02%合夥權益）、高級管理層王輝先生（持有約2.65%合夥權益）、高級管理層汪文珍女士（持有約2.65%合夥權益）及本集團25名現有員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52%股權。

(2) 智源芯創

智源芯創於2020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員工黃雷先生為智源芯創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智源芯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創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姚先生（持有約5.25%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陳建龍先生（持有約3.04%合夥權益）、本集團24名現有員工及通過本集團當時員工根據相關僱員激勵計劃下的退出條款進行的轉讓而收購合夥權益的3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36%股權。

(3) 智源芯科

智源芯科於2020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執行董事劉可先生為智源芯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管理智源芯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科有4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高級管理層王輝先生（持有約4.03%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高級管理層汪文珍女士(持有約4.03%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0名現有員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3%股權。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員工。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1輪融資、 E-2輪融資及 E-3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⁴⁾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7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股份數目 ⁽¹⁾	人民幣442,070.06元	人民幣627,225.94元	人民幣401,640.65元	1,104,032.69股股份	2,439,784.48股股份
每輪[編纂]前投資後 的註冊資本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6,690,410.06元	人民幣7,317,636元	人民幣7,807,088.28元	人民幣8,911,120.97元	人民幣114,723,320元
已付對價金額 ⁽¹⁾	人民幣56,6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82,33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支付全額對價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2月27日
每股已付成本 ⁽²⁾ （概約）.....	人民幣10.39元	人民幣11.64元	人民幣16.63元	人民幣20.58元	人民幣22.49元
[編纂]折讓 ⁽³⁾ （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對價釐定基準.....	每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都是經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釐定的，並考慮了投資的時機、我們當時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於相關時機之當時經營業績已於相關時機內顯示穩定增長，及本公司於相關時機的業務進展。具體而言，我們於2019年至2025年業務的主要進展包括（其中包括）：(i) 2019年，本公司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廣東省芯片3D先進封裝工程技術中心，(ii)我們晶圓級無氧電鍍金於2021年通過多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的技術驗證，(iii)我們於2022年在若干領域（包括功率芯片、陶瓷基板及電子級陶瓷領域）實現化學鍍金及鍍鉀金的相關技術突破，與中國大型製造企業創造銷售額，及(iv)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擴大銷售，多款核心產品（包括ENIG、ENEPIG、TSV電鍍銅、無氧電鍍金化學品及無氧電鍍金）已銷售至國內知名的半導體公司，在半導體領域實現了全面佈局及穩定的收入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E-1輪融資、 E-2輪融資及 E-3輪融資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中獲得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珠海及南通工業園、研發活動、市場擴張活動、生產線擴張、增聘員工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獲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將可令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	受益。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獲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或轉讓予[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各[編纂]前投資者就每輪[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相應對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2)	根據支付的對價金額除以2022年9月股份改制和2023年12月資本儲備資本化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766元的匯率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4)	A輪融資未簽署增資協議，A輪融資乃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相關股東決議實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

由於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姚先生（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故上表並未包括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19.75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項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9月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2)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2年9月股權轉讓」。

由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股權轉讓對價合共人民幣58,512,3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建信（北京）投資及深圳高新投（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故上表並未包括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0.24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項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e) 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股權轉讓及E-3輪融資」。

由於2025年4月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2,156,672.14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建信（北京）投資（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故上表並未包括2025年4月的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0.24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項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由於2025年5月的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34,570,000元已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中金瑞盈（而非本公司），全數對價支付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故上表並未包括2025年5月的股權轉讓。該等股權轉讓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3.71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766元的貨幣換算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項股權轉讓的[編纂]折讓約為[編纂]%。有關2022年9月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 – (3)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f) 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股權轉讓」。

上述股權轉讓的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業務發展狀況及緊接相關股權轉讓前本公司增資的每股股份成本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2)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被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隨售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和贖回權。截至緊接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前日期，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撤回[編纂]的情況下，所有該等特殊權利(贖回權除外)將自動恢復。

(3)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整日結算；及(ii)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於緊接提交[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4)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這些投資者在緊接[編纂]前單獨或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以上。就我們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如適用)他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 智源芯材

智源芯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健東(本集團的員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源芯材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姚雷(本集團的員工及姚先生的弟弟)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16%權益。智源芯材的剩餘14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少於20%的合夥權益)包括王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汪文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另外兩名現有員工及10名個人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智源芯材是由其合夥人專門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旨在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2. 嘉興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宸玥」)及中山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中山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宸玥」)

嘉興宸玥及中山宸玥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各自由普通合夥人建信(北京)投資管理，建信(北京)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39))的非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宸玥由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8%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山宸玥由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74%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97.85%權益，而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權益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權益。截至同日，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3. 廣東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省半導體基金」)及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健科」)

廣東省半導體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財投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約94.6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省半導體基金由粵財投資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創盈健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粵財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盈健科有49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

4.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越摩爾」)

超越摩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5%股權，另外四位股東各持有少於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成電路基金由財政部持有約36.47%權益，另有15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越摩爾有9名有限合夥人，並(i)由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39.16%權益及(ii)剩餘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

5. 海寧君馬

海寧君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宏達君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杭州宏達君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沈國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寧君馬有10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寧波宏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6.5%權益，(ii)浙江海寧中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權益及(iii)剩餘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宏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宏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而宏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i)沈珺持有其約56.01%權益及(ii)6名其他股東各持有少於2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海寧中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海寧市財政局(海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航天京開創業投資(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航天京開」)

航天京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一元航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房亮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天京開有7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北京亦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亦莊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7. 蘇州硅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硅星創投」)

硅星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創業投資基金。硅星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密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真值創業投資(蘇州)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石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星創投有2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浙江金昌啟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3.34%權益。

8. 廈門鼎峰啟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啟融」)

鼎峰啟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嘉興鼎峰合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李峰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峰啟融有2名有限合夥人，並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7.48%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96%的權益並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而前者由仲貞及黃江圳分別持有其50%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珠海華金領越智能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金領越」)及珠海華金豐盈八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盈八號」)

華金領越及豐盈八號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彼等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2）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金領越擁有6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軍民融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26.04%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盈八號有3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王愛志及萬杰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約18.62%權益。

10. 富海精選二號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精選」)

富海精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瑋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海精選有2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如皋市中皋富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19%權益。

11. 溢聯科創

溢聯科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許香林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聯科創有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許國軍持有56%權益及(ii)剩餘8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溢聯科創為一家由深圳市溢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和員工成立的投資控股平台，專門用於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 合肥建匯

合肥建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匯有16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5.33%權益。

13. 人才一號及深圳創新資本

人才一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紅土人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紅土人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深創投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28.20%權益，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約12.79%權益，另外11位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才一號有12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8.5%權益。

深圳創新資本為深創投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14. 安徽國控十月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控十月」)及寧波十月拾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拾庭」)

國控十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十月資產」)管理，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龔寒汀、曾年生、崔嶺及高敏嵐分別持有35%、33%、29%及3%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控十月有9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30%權益。截至同日，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80%權益，而前者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十月拾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寧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十月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拾庭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海南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及(ii)剩餘1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截至同日，海南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華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22名股東各持有少於20%的股權。

15. 項大全

項大全為個人投資者及項光隆(我們的股東)之子。

先前建議A股上市計劃

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啟動輔導備案(「**輔導備案**」)，為可能申請上市(「**先前上市計劃**」)做好準備。於2025年5月，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未來業務的戰略定位及資本規劃後，自願撤回輔導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並未就輔導備案提出任何意見或查詢，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輔導備案的專業人士之間亦無存在重大分歧。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編纂**]作為一家國際認可、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和拓展全球業務的良好平台，[**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通過協助我們擴大業務和加強業務前景來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而在[**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提供一個進一步擴大[**編纂**]群的機會。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和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董事認為[**編纂**]是進入國際[**編纂**]的更適合的渠道，而[**編纂**]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並不知悉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有任何須提請其注意的事項或發現，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本公司[編纂]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與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編纂]或潛在[編纂]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先前上市計劃或輔導備案作出的確認。

[編纂]及[編纂]

[編纂]規定

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我們於全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由於該等股份為內資股，不會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因此[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控股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我們於全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為內資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由於控股股東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H股在[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智源芯材、嘉興宸玥、廣東省半導體基金、超越摩爾、海寧君馬、航天京開、硅星創投、鼎峰啟融、華金領越、中山宸玥、項大全、富海精選、溢聯科創、合肥建匯、項光隆、人才一號、國控十月、濰坊鳶興、高投毅達、十月拾庭、加法壹號、深圳創新資本、豐盈八號及創盈健科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我們於全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股份為內資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編纂]。由於該等實體/個人在[編纂]後將不會成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收購、處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作出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H股在[編纂]後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本中[編纂]及流通[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

[編纂]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全體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所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H股[編纂]。本公司的[編纂]預期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的[編纂]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 股數目	在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 所有權佔比	H股數目	在H股中 的概約 所有權佔比	內資 股數目	在內資股中 的概約 所有權佔比	股份總數	在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 所有權佔比
姚先生	60,107,040	5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	8,627,693	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材	5,448,635	4.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創	3,854,607	3.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宸玥	3,401,877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省半導體基金 ..	3,006,396	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科	2,903,835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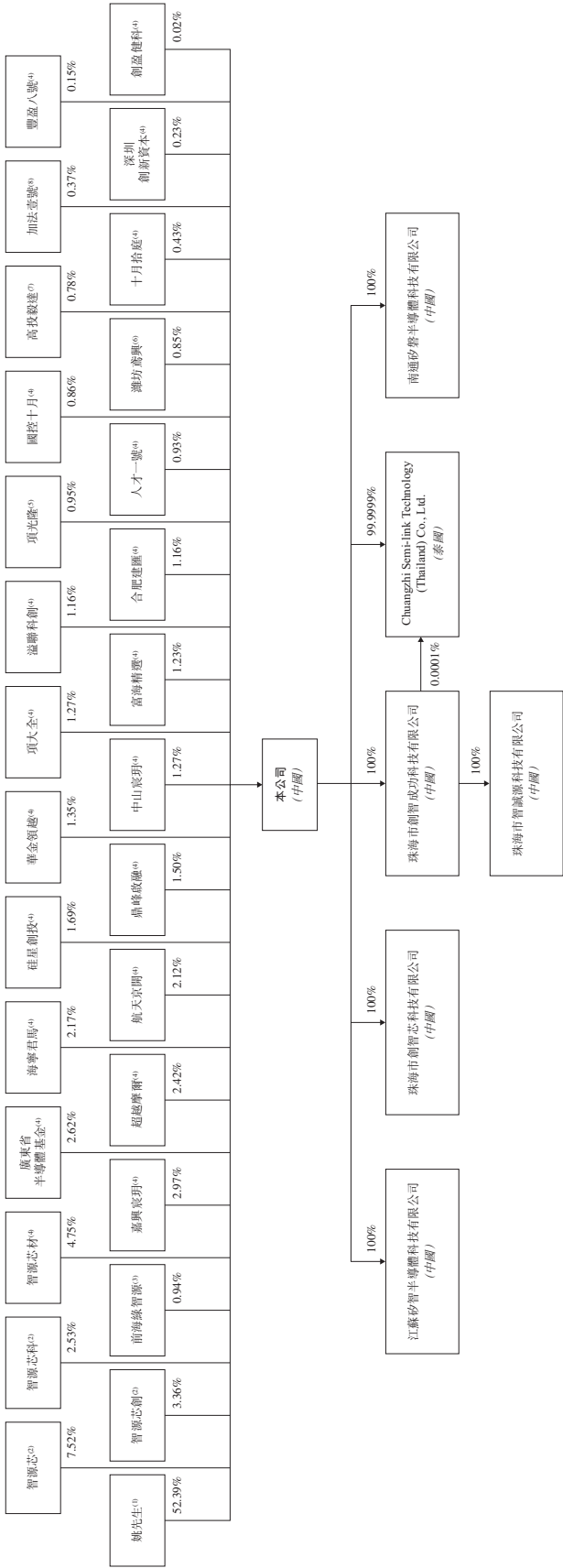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內資股數目	在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H股數目	在H股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內資股數目	在內資股中的概約所有權佔比	股份總數	
超越摩爾.....	2,775,802	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寧君馬.....	2,491,299	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航天京開.....	2,429,912	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硅星創投.....	1,943,930	1.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峰啟融.....	1,717,94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金領越.....	1,546,146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山宸羽.....	1,457,947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大全.....	1,457,947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海精選.....	1,408,711	1.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溢聯科創.....	1,333,992	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匯.....	1,333,992	1.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項光隆.....	1,094,697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綠智源.....	1,082,303	0.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才一號.....	1,067,194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控十月.....	988,14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鳶興.....	971,965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投毅達.....	889,328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拾庭.....	494,071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法壹號.....	429,485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創新資本.....	266,798	0.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盈八號.....	171,794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盈健科.....	19,842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14,723,320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2) 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其詳情載於本節「一員工激勵平台」一節。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一致行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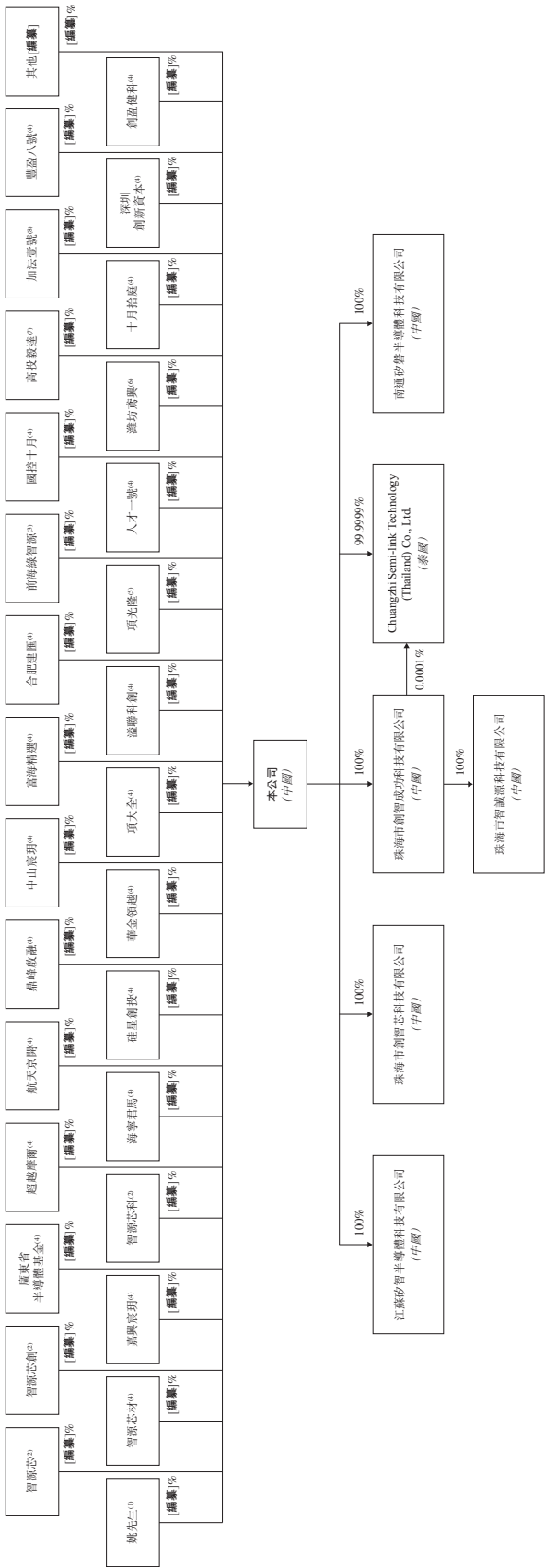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前海綠智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姚先生、姚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研發總監）及姚吉豪先生（姚先生及姚博士的親屬，以及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持有75%、20%及5%權益。
- (4) 有關該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4)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項光隆為項大全（一名股東）之父親及獨立第三方。
- (6) 濰坊鳶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鳶興有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濰坊鳶興、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高投毅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毅達匯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深圳毅達匯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股權，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其餘權益由其他五名少數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少於10%股權。南京毅達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南京毅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名個人股東持有，各持有少於25%股權。此外，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投毅達有16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高投毅達、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加法壹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加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加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青春年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33%，其他22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低於6%的股權。深圳市青春年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青春歲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深圳市青春歲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陶軍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法壹號有4名有限合夥人，並由(i)深圳市惠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58.34%權益，及(ii)剩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截至同日，深圳市惠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8名有限合夥人，由(i)王維珍持有約31.61%權益及(ii)剩餘7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20%的合夥權益。加法壹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見本節「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